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中国电子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7 户企业拟用自有资金 1,711 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认购“中信建投-中国电子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C 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C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限 1 年。

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通过认购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议案。

二、对《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取得的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

2019年12月24日